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有關建議買賣細胞及幹細胞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之聯合公佈**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HKLS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KLST集團**」)與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CRMI**」，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RMI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聯合作出本公佈。

### **有關建議買賣細胞及幹細胞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HKLST與CRMI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向HKLST出售若干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由CRMI集團持有之細胞及幹細胞業務(「**建議交易**」)。現計劃建議交易之代價由HKLST以現金及／或其有價股份支付。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期間(「**獨家期**」)內，HKLST將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就建議交易與CRMI進行磋商以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於獨家期內，CRMI將真誠與HKLST就建議交易進行獨家磋商，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建議交易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討、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獨家期內將進行盡職調查。

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性、盡職調查及規管法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i) 據HKLST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RMI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HKLST集團且與其並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而(ii) 據CRM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KLST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CRMI集團且與其並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CRMI董事認為，建議交易或會有助重新分配及集中更多資源於其現有業務，同時此乃CRMI集團實踐現時細胞及幹細胞業務投資回報之潛在機會；而HKLST董事認為，倘建議交易落實進行，建議交易或會進一步擴大及發展HKLST集團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一般事項

HKLST及CRMI董事會均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建議交易之條款有待HKLST與CRMI進一步磋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建議交易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建議交易一旦落實進行，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HKLST及CRMI之須予公佈交易。HKLST及CRMI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KLST及CRMI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HKLST及CRMI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建議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HKLST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及李梅女士；(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桂強芳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CRMI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世雄先生及邵政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鄧紹平教授及王建軍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KLST集團之資料；HKLST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HKLST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有關HKLST集團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RMI集團之資料；CRMI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CRMI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有關CRMI集團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以及分別於HKLST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及CRMI網站[www.crimi.hk](http://www.crimi.hk)內。